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柏科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文件后附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是由热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香港热键、汇智投资和致智源。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时注册资本为9,6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503283676。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

（1）2002年8月，公司前身热键科技设立

公司前身热键科技系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2]2468 号文《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热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由外资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港币 100 万元，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主要从事鼠标、键盘的生产经营。2002 年 7 月 29 日，热键科技取得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2]08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8 月 5 日，热键科技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粤深总字第 3095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利商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深利商验字[2002]第 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26 日，香港热键投入港币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根据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深远东验字[2002]第 3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1 日，香港热键共投入港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已全部缴足。

热键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2003年5月，热键科技增资至100万美元

2003 年 3 月 28 日，热键科技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 万元增资至 100 万美元，由股东香港热键以现金投入。2003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深外经贸资复[2003]1198 号文《关于外资企业“热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2003 年 4 月 7 日，热键科技换领了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2]08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深中法验字[2003]第 0321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5 月 22 日，热键科技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热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3）2008年1月，热键科技增资至150万美元

2007 年 9 月 20 日，热键科技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资至 150 万美元，由股东香港热键以现金投入。2007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7]1244 号《关于外资企业“热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同日，热键科技换领了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2]08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圳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深高华会（外）验字[2008]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 月 21 日，热键科技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热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4）2008年2月，热键科技增资至800万美元

2008年1月20日，热键科技董事会做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资至800万美元，其中150万美元由股东香港热键以现金投入，另外500万美元以公司截止2007年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按缴款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投入。2008年1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8]122号《关于外资企业“热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2008年1月28日，热键科技换领了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2]08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圳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2月2日出具了深高华会（外）验字[2008]11号《验资报告》。2008年2月3日，热键科技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热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00	100.00

（5）2009年5月，热键科技增资至1,200万美元

2009年2月17日，热键科技董事会做出决议，以2008年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资至1,200万美元。2009年2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9]131号《关于外资企业“热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同日，热键科技换领了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2]08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4月29日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021号《验资报告》。2009年5月7日，热键科技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热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6）2010年3月，热键科技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年3月10日，热键科技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热键科技股东香港热键分别将其持有

的热键科技 5%和 1.6737%股权以 46,676,445 元和 1,800,000 元转让给汇智投资和致智源。2010 年 3 月 12 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2010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10]183 号文件，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 18 日，热键科技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10]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仍为 1,200 万美元。2010 年 3 月 22 日，热键科技换领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283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热键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1,199,156.00	93.3263
2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
3	深圳市致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844.00	1.6737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7）2010年3月，热键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热键科技董事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国际审计的净资产 108,354,593.51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9,6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2,354,593.5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0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729 号文批准热键科技整体变更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雷柏科技核发了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0]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审国际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30001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3 月 30 日，雷柏科技换领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9,593,248	93.3263
2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5.00

3	深圳市致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1,606,752	1.6737
	合 计	96,000,000	100.00

(8) 2011 年 4 月，雷柏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总股本增至 12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20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8 元/股。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5,633,5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1,103,633,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141 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30 号）同意，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雷柏科技，股票编号 002577。上市后总股本为 12800 万股。

公司已于2011年6月9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5032836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8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2、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Rapo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浩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5日（2010年3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第一工业园A1栋、B1幢1号楼、B1幢2号楼、二期第一幢

经营范围：开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

董事会秘书：谢海波

联系方式：0755-27306371

传 真：0755-27327498

互联网址 www.rapoo.com

电子邮箱: board@rapo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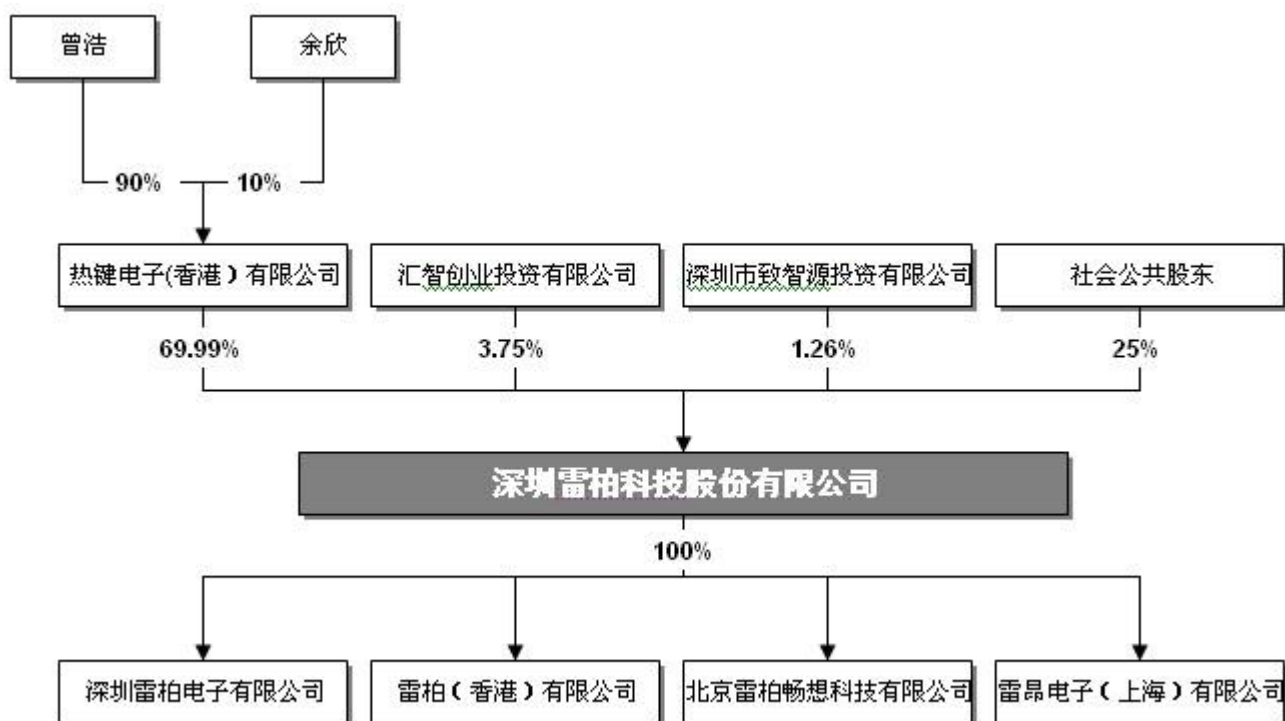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后持股数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首次公开发行 前的股份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9,593,248	69.99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3.75
	深圳市致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1,606,752	1.26

	小计	96,00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发行的股份	6,400,000	5.00
	网上发行的股份	25,600,000	20.00
	小计	32,000,000	25.00
合 计		128,0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持有公司69.9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热键成立于2001年5月21日，住所为RM 1019-1021 10/F NAN FUNG CTR 264-298 CASTLE PEAK RD, TSUEN WANG, HONGKONG；法定股本为120万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20万股，每股面值1港元。目前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香港热键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曾浩	1,080,000.00	90
2	余欣	120,000.00	10
	合 计	1,200,000.00	1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香港热键总资产40,660.24万港元，净资产24,605.66万港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6,089.42万港元（以上数据业经香港卢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曾浩先生持有香港热键90%股权，通过香港热键控制公司69.9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曾浩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P6194**(4)，出生于197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自动化控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移民香港。1996年开始电脑无线外设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设计出无线鼠标产品，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998年开发出USB无线键盘鼠标套装，2001年5月投资设立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设计出人体感应式光电无线鼠标，2006年主导设计全新2.4GHz超低能耗无线外设解决方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

3、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曾浩先生能通过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在各项重大决策上受其控制。曾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产生重大影响。

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无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行为，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香港热键直接持有本公司69.99%的股份，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曾浩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专职在公司领薪和工作，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曾浩还控制了骏远企业有限公司。骏远企业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为物业持有，未开展其他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目前均与公司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风险。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1年7月29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占总股本比例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	0.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	64	0.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	64	0.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64	0.5%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5%
合计	320	2.5%

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0年6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议程，逐项宣读所有会议议案；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时，股东可临时要求发言，但发言需与议案相关；所有审议结束后，包括中小股东可向公司出席会议的董监高提问，公司有相应的会议记录保存。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截止目前无以上情况而召开的股东大会。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截止目前无以上情况而召开的股东大会。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三人。

201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曾浩、余欣、俞熔为董事，王苏生、孔维民为独立董事，前述5名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曾浩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P6194**(4)，出生于197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自动化控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移民香港。1996年开始电脑无线外设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设计出无线鼠标产品，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998年开发出USB无线键盘鼠标套装，2001年5月投资设立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设计出人体感应式光电无线鼠标，

2006年主导设计全新2.4GHz超低能耗无线外设解决方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曾浩兼任香港热键及骏远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这些任职未影响他在公司履行职责。公司拥有较健全的内部审批和监督措施，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一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为上市公司董事制定的相关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证书，积极对公司发展给予良好的意见和建议。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由企业管理、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具有良好的理论教育背景和企业实战经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并未做明确分工，每位董事均发表意见，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对于公司投资方面，各位董事认真分析项目可行性报告，特别关注投入产出效益。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规范

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5名董事中，有1名董事存在兼职情况（不包括独立董事）。兼职董事所兼职的单位和公司不存在商业竞争关系，兼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运作产生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或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主要以现场召开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均按照规定分别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如下：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未能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全面的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不少于10年；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2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主要构成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环节中，独立董事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咨询作用。

在未来，公司董事会将设立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充分发挥其独立性，维护公司利益。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管人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好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等。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对投资决策权限有详细的划分，这些规章制度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指引的规定制定的，授权合理合法。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应的权限，没有发现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在2010年3月就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3年。

第一届监事会由李新梅、曾雪琴、唐明组成，其中李新梅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自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200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曾雪琴、唐明由香港热键提名，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当选公司监事。公司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新梅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目前在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均通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选举产生，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未发生免职情况。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及方式，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情况。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目前，没有发生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监事会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的情形，也无发现并纠正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及时充分。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曾浩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P6194**(4)，出生于197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自动化控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移民香港。1996年开始电脑无线外设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设计出无线鼠标产品，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998年开发出USB无线键盘鼠标套

装，2001年5月投资设立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设计出人体感应式光电无线鼠标，2006年主导设计全新2.4GHz超低能耗无线外设解决方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自2002年8月开始，曾浩一直任雷柏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营运会议、管理例会、专题会议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总经理及其他经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其他经理人员的任期由董事会确定。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稳定，其中总经理曾浩、副总经理余欣、副总经理李峥自公司成立时便担任相应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07年聘请李密良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董事会任命谢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命李森为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公司副总经理李密良、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辞职，且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或人员流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较好地完成各自任务，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并制定相关的经营管理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通过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划分，公司内控制度对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均有明确的规定。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建立了比较合理的授权体系，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三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在企业法人治理、管理机构治理、经营管理、业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现有的这些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原有的公司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规范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付款、销售收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产清查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等，具有可操作性的配套规章来详细规范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有效地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从制度的角度实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履行审批及登记程序。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制订，能够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在深圳宝安区，主要资产和办公地在深圳宝安区，另将在南山区租赁研发人员办公场地，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在福田区有专门的办公室，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办公地都在深圳，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4家子公司，公司通过制度约束、人员派遣、日常监督等有效措施对所属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部门和业务循环所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应急措施，能够有效地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正在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客观。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重大合同均经过法律顾问的核查，并提供公司内部法律事务咨询，能有效地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出现因合同纠纷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内部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将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对公司经营中涉及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止目前，审计师未出具过书面的《管理建议书》。在2011年2月8日出具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在建设周期中，预计在2012年开始体现投资收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目前募集的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明确了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了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切实维护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公司与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销售。公司与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货款。

此外，公司还建立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和决策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通过上述各项规章制度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的规范，再加上有效的贯彻执行，有效地防范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资产不受侵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兼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其他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任职公司	所任职务	
曾浩	董事长兼总经理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MLK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FAR SMAR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余欣	董事兼副总经理	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MLK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FAR SMAR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俞熔	董事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股东
		上海美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苏生	独立董事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孔维民	独立董事	美国万通投资银行中国办事处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峥	副总经理	深圳市致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北京雷柏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密良	副总经理	深圳市致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组织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开展公司的人员配置、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福利等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凤凰第三工业区，为公司向凤凰村委租赁，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于2010年1月通过竞买方式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G14304-0276号宗地，土地使用权归属公司，占地面积40,269.99平方米，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公司新厂房的建设已于2010年8月开工，预计在2011年四季度末投入使用。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由公司拥有其所有权，独立于大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营销的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受干预。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大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股权相对集中，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9.99%股权。公司对大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A、公司最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柏电子使用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 4107—4109 室共计 507.62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余欣租赁，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雷柏电子原租赁房产面积偏小,不能满足雷柏电子办公及发展需要，2010 年 9 月 28 日，雷柏电子与余欣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用余欣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301—3305 房，面积 987.41 平方米，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目前，雷柏电子已在新址办公。

近三年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标的资产类型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余欣	办公楼	987.41	2010/10/1	2010/12/31	按市场价	492,877.00	-	-
余欣	办公楼	507.62	2008/1/1	2010/9/30	按市场价	787,355.00	1,035,540.00	959,399.40
合计						1,280,232.00	1,035,540.00	959,399.40

为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余欣签订《深圳市房产购买合同》，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柏电子目前租赁使用的、关联方余欣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301—3305 房产（面积为 987.41 平方米）购置为公司自有房产。上述《深圳市房产购买合同》签订后，公司与余欣的租赁合同即行终止,余欣同意免去雷柏电子 2011 年 1 月份租金。

B、公司最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关联公司股权

2008年8月6日，热键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维尔京热键全资子公司雷柏电子的议案。2008年10月13日，热键科技与维尔京热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热键科技以经审计的雷柏电子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54.79万元作为对价收购维尔京热键持有雷柏电子的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复[2008]3240号文批复，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08年12月19日完成。

(2) 为关联方担保

经热键科技董事会决议同意，2008年3月31日热键科技与香港热键签订委托担保协议，约定由热键科技为香港热键自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金融机构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热键科技以其自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指机器设备）为香港热键与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10年4月22日，香港热键已将与上述担保协议相关的所有主合同债务全部还清，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3) 注册商标转让

2009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浩先生将持有的境内取得的第5850813号注册商标和德国取得的302008028679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第5850813号注册商标名称为“雷柏”，系公司主要品牌，与公司经营业务存在重要关联性，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注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0日，该项注册商标转让事宜已于2010年9月完成转让手续。

第302008028679号注册商标名称为“RAPOO”，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注册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该项境外注册商标并未实际使用，主要为境外保护性注册，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该项注册商标转让事宜已于2010年12月完成转让手续。

(4) 资产收购

①基本情况

为彻底消除持续性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2011年1月3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余欣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购买的方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柏电子目前租赁使用的、关联方余欣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

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301—3305 房产（面积为 987.41 平方米）购置为公司自有房产。公司购买上述房产后，仍然将其作为子公司雷柏电子的办公场所。

公司购买的上述房产位于福田中心商务区，为关联方余欣 2010 年 4 月向开发商购买取得，购买总价款为 4,455.77 万元，购买单价为 4.51 万元/平方米。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专评报字[2011]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为 4,850.20 万元，单价为 4.91 万元/平方米。由于关联方余欣购买上述房产时间较短，经双方协商并参照前述评估价格，公司向关联方余欣购买该房产的单价确定为 4.51 万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4,455.77 万元，与余欣向开发商购买价款相同。

上述购置房产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A、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率为 18.44%。公司购置上述房产后，在公司资产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显著上升，达到 31.23%。公司固定资产的占比上升使公司资产结构更加优化，并增强了公司融资能力。

B、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雷柏电子原租赁使用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301—3305 房产（面积为 987.41 平方米）的月租金为 16.79 万元。按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上述房产购买后，每月将新增折旧费用约 11.76 万元。与原租赁房产相比，公司节省了租赁费用。

因此，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置上述房产，可以彻底消除租赁关联方房产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子公司雷柏电子的经营场所也将更加稳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④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雷柏电子先前租赁关联方余欣的房产，有利于彻底解决关联租赁问题，满足雷柏电子办公所需，减少租赁支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维尔京热键①	-	-	-	-	8,904,472.37	88.92
	曾浩②	-	-	47,525.67	1.64	-	-
	李峥③	-	-	117,004.10	4.03	53,943.41	0.54
其他应付款	曾浩④	-	-	-	-	152,641.43	7.88
	维尔京热键⑤	-	-	-	-	547,910.41	28.27
	余欣⑥	-	-	-	-	86,295.00	4.45
	李峥⑦	-	-	36,551.00	0.97	-	-

注：①与关联公司维尔京热键的非经营性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②本项内容系董事长曾浩出差办公备用金借款；

③本项内容系李峥出差办公备用金借款；

④本项内容系公司代股东曾浩收凤凰村委退回房屋租赁押金，已于 2009 年全部偿还，无余额；

⑤本项内容系购买雷柏电子股权应付维尔京热键款项；

⑥本项内容系应付余欣 2008 年 12 月卓越时代广场办公场地租赁费；

⑦本项内容系北京雷柏应付李峥 2009 年 12 月为其代垫的房屋租赁费。

以上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侵犯公司及其它股东权益。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除向管理方租赁办公场所及转让相应注册商标，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发生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彻底消除持续性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余欣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购买的方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柏电子目前租赁使用的、关联方余欣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301—3305 房产（面积为 987.41 平方米）购置为公司自有房产。公司购买上述房产后，仍然将其作为子公司雷柏电子的办公场所。

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
2010 年	1	TRUST INTERNATIONAL B.V.	68,366,771.30	10.53%
	2	ARGO TD LLC	34,116,054.13	5.25%
	3	杭州雷佰科技有限公司	24,233,918.80	3.73%
	4	北京嘉达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069,957.26	3.71%
	5	广州市无限飞扬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6,932,003.42	2.61%
	合 计		167,718,704.91	25.83%
2009 年	1	TRUST INTERNATIONAL B.V.	55,105,487.85	9.81%
	2	ARGO TD LLC	25,390,311.71	4.52%
	3	WINSPEED CO.,LTD	20,802,249.30	3.70%
	4	杭州雷佰科技有限公司	20,427,273.50	3.64%
	5	LIFEWORCS TECHNOLOGY GROUP	19,790,619.88	3.53%
	合 计		141,515,942.24	25.20%
2008 年	1	TRUST INTERNATIONAL B.V.	72,666,462.52	22.50%
	2	AGRO TD LLC	24,856,569.30	7.70%
	3	TARGA GMBH	23,955,350.46	7.42%
	4	INNOVATION TRADING LTD	15,988,999.43	4.95%
	5	MICRO INNOVATIONS	13,706,884.45	4.24%
	合 计		151,174,266.16	45.81%

过去3年，公司前十大客户仍然保持稳定。公司2008年以来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占比例均低于50%，2009年后所占比例更下降为不超过30%，不构成公司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决策均通过公司决策机构按程序通过产生，不受制于大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依照此制度和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

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程序按照深交所下发的格式指引或说明进行编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编制工作，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情况较好。截至目前，公司的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包含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刚上市不久，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董事会秘书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公司经营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营运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公司各部门均支持并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在即将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中规定相关保密要求，相关人员也签署过保密协议，保密机制较完善，未发生过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防止“打补丁”的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尚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过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上市以来，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主动、及时、完整、充分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对于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愿意进行自愿性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到目前为止公司选举产生过一届董事与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未采用累积投票。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主要包括：通过现场接待或电话解答投资者疑问；将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及时披露公司公告及投资者需要资料；统计及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公司管理层。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各项措施增加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宿感，增强企业团队凝聚力。公司不定期地举办企业文化培训，聘请专业培训机构或公司内部管理专家对广大员工进行培训，举办各种形式的联谊活动、户外旅游等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在日常工作中增强团队建设，使领导与领导、领导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精诚合作，促进企业目标顺利实现。公司鼓励新想法的产生，启发员工的创新思维，公司逐渐形成创新、协作、责任、共享的一种企业文化氛围。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基本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还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会不断地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也会关注其他公司的治理创新措施，如果对公司的发展有所帮助，公司会参考相应的办法，用于完善制度建设。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充分认识到公司治理对于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指导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对各项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从而更好地对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执行和成效进行审查，同时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希望监管机构继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和互动，促进公司质量的不断提升。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7日